电梯业务绿色通道办事指南

（适用于加装电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监督检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总局、省局工作安排，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提供便民“绿色通道”检验和审批服务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945 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 2024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39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房〔2024〕263 号）和《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佛山检测院对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监督检验工作提供便民快捷的“绿色通道”，制定以下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制造许可的电梯制造单位（限于安装本单位制造的电梯）。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安装许可资质以及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电梯安装单位。

3、受理的行政区域：南海区、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

二、受理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办理流程（含窗口和网上）

1、申报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单位必须先到各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告知手续（现场或网上办理告知）。

2、资料审查、竣工检验和领取报告

a、资料审查

按《特种设备检验申报与受理单-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施工前资料审查）要求在网上提供电梯资料，网上审查。网上资料审查通过后到前台提供纸质电梯资料，以及提供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证明文件或等效文件，以及广东省内自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 15 年的住宅楼使用的老旧电梯，也即在 2009 年 5 月 1 日前办理了使用登记证的住宅电梯，允许享受绿色通道。

b、竣工验收

电梯安装完成并经过施工单位和制造单位的自检合格后，按《特种设备检验竣工申报与受理单-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竣工验收）的要求提供相关电梯资料，缴费（如要），预约电梯现场竣工验收

时间。

c、领取报告

现场检验完成后，检验结论为“合格”的，3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论为“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出具“不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申请人需按要求申报复检。复检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佛山检测院业务大厅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此事项如涉及缴费，申请人需先缴费后，持缴费凭证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三、办事流程图

1、施工前资料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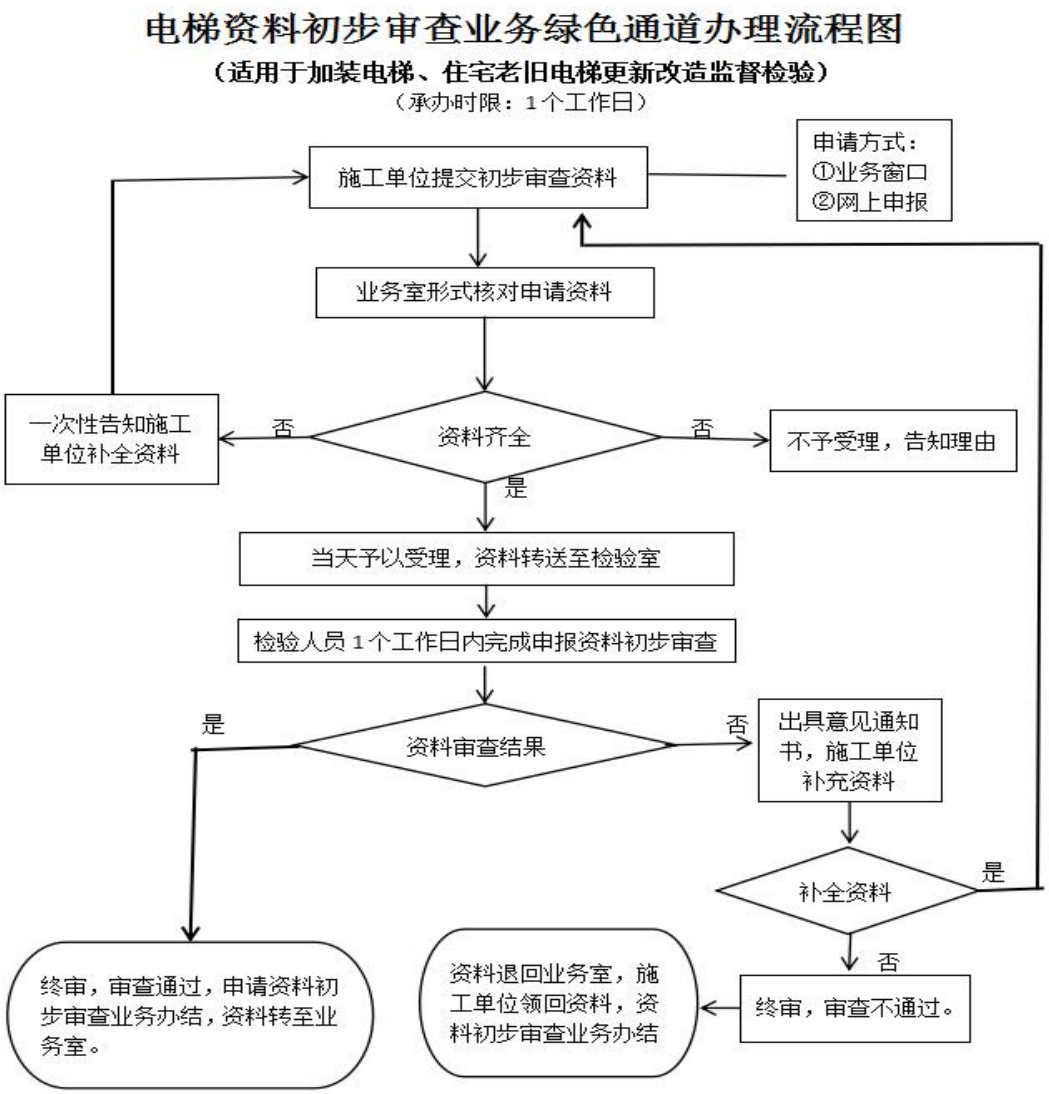

2、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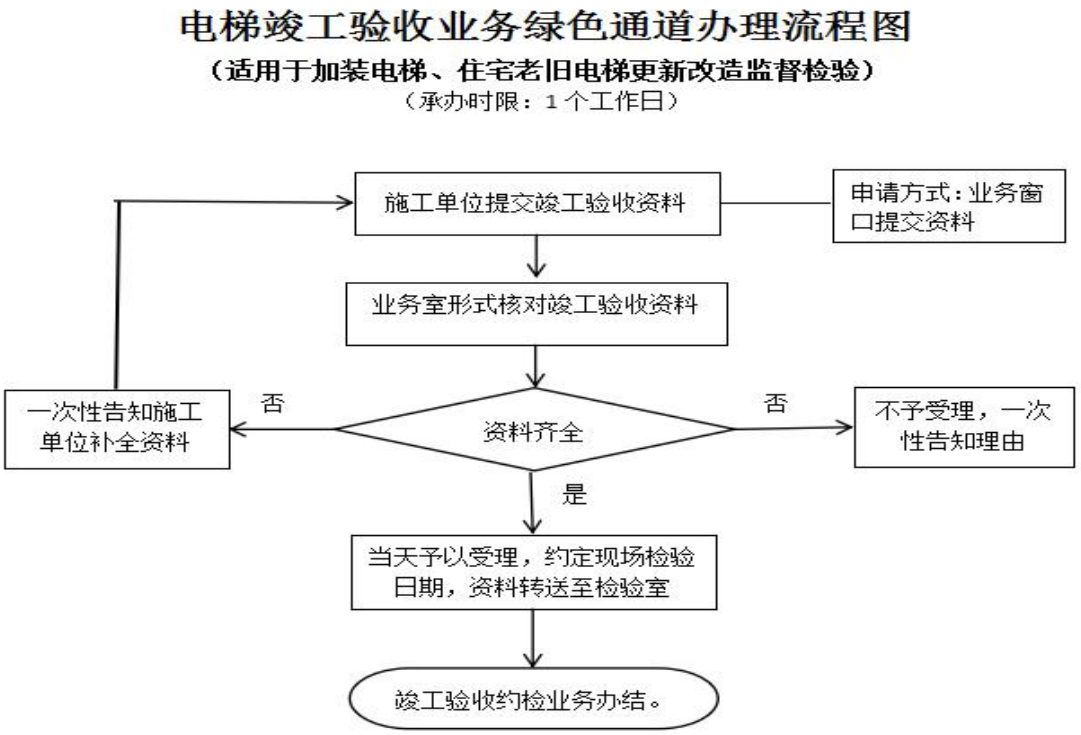

四、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检验业务时限承诺

	加装电梯业务承诺时限
受理时限	当场受理
资料审查	1 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	1 个工作日
领取报告	3 个工作日

五、申请和受理单下载

相关的业务表格可在我院业务大厅咨询处领取或在我院的网站客户专区的下载专区（https://www.fssei.com//）下载。

六、缴费地点、办公时间、方式及缴费咨询电话

1、缴费地点：（1）佛山检测院：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 2 号；（2）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2、缴费时间：领取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缴费

3、办公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法定休假日除外）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4、缴费方式：（1）佛山检测院：现金（不支持非税项目）、POS 机、微信扫码。（2）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现金、转账。

5、缴费咨询电话：0757-83921901

七、办事地点

地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办事大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 2 号

业务联系电话：0757-83921902（南海区）、075782302202（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